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伦超先生主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经营范围中，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事项修改为：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产品的生产、销售

(产品 100%内销)。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相应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二条 原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脱乙酰甲壳素、甲壳质、海洋生物及衍生物制品（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食品、酒、饮料、精制茶的生产、销售；水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现该条款拟修改为：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脱乙酰甲壳素、甲壳质、海洋生物及衍生物制品（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食品、酒、饮料、精制茶的生产、销售；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 100%内销）；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更有效地开拓水产品销售市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设立水产品销售分公司，拟设立地址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因徐伦超、徐胜明、王建芬、苏海洋为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徐伦超、徐胜明、王建芬、苏海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